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26號

抗 告 人 吳世璿（原名：吳正明）

陳靖婷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文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淇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固得為抗告，惟依反面解釋，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確定判決係第三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前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合併，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建華
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，見本院卷第34頁之網路查詢資料）依消費借貸
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吳世璿、陳茂源連帶給付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201萬5,307元（見原法院卷第45-51頁），原法院
06 即依該確定判決訴訟標的金額201萬5,307元裁定命再審原告
07 補繳再審裁判費2萬0,998元。因其訴訟標的金額已明確，無
08 庸法院另行核定，是本件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關，且屬
09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。茲
10 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5 法 官 林祐宸

16 法 官 楊惠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張永中